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6,583,910.27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。

近日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公司”）收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洪山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参加诉讼通知书》（2022）鄂 0111 民初 10802 号）等法律文书，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物资公司”）因与国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湘电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国贸公司”）签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起诉上海国贸公司要求支付货款本金、仓储费用及资金占用费用损失合计 6,583,910.27 元，并追加国贸公司为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	被起诉方	案由	诉讼金额(元)	目前进展情况
1	(2022)鄂 0111 民初 10802 号	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	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	湘电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6,583,910.27	已经立案，待开庭
合计						6,583,910.27	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、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

1.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

地址：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 21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胡正友

被告一：湘电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71 号 3 幢 3 层 34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杨奇

被告二：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 30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奇

2.案件审理机构：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

3.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：

长江物资公司述称：长江物资公司与上海国贸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签订了买卖合同，买卖合同约定长江物资公司向上海国贸公司销售木浆，上海国贸公司向长江物资公司支付货款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,324,034.69 元。截至长江物资公司起诉之日，上海国贸公司尚有货款、仓储费用及相关损失共计人民币 6,583,910.27 元未予支付；因国贸公司持有上海国贸公司 100% 股权，请求国贸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4.原告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人民币 3,361,474.07 元；

（2）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仓储费用 1,718,703.61 元；

（3）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资金占用费用损失 1,503,732.59 元；

以上 1-3 项金额共计人民币 6,583,910.27 元。

（4）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（5）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案件进展情况

2022 年 10 月 26 日，国贸公司收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应诉处理，截至披露日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

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民事起诉状及追加被告申请书；
- 2.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